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1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有关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17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205,08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634,257,784股的32.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03,922,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15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7,560,013股,同意票37,522,4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票27,600股,弃权票0股。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变更前期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耀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美金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授信/保证授信及备用信用证授信;向招商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华强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银承(含网上承兑),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增强对子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美金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该担保额度为累计金额,如担保累计金额超过美金1000万元,需另行审批。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Infinox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中文名称: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1日

地址:香港九龙湾龙悦道19号福康工业大厦403室

法定代表人:刘耀伟

注册资本:964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美金1000万元,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美金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8%,且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79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美金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授信/保证授信及备用信用证授信;向招商银行华侨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华强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银承(含网上承兑),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14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代表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见下表: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人          |
| 代表有效票数(股)          | 144,073,440 |
|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9246     |

其中:

|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人          |
| 代表有效票数(股)          | 143,986,740 |
|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9090     |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人          |
| 代表有效票数(股)          | 86,700      |
|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156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代表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见下表: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人          |
| 代表有效票数(股)          | 144,073,440 |
|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9246     |

其中:

|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人          |
| 代表有效票数(股)          | 143,986,740 |
|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9090     |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人          |
| 代表有效票数(股)          | 86,700      |
|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156      |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和裴振宇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4,008,440 | 99.95% | 0    | 0    | 65,000 | 0.05% | 通过   |
| 2    | 2.1发行规模                            | 144,006,440 | 99.95% | 0    | 0    | 67,000 | 0.05% | 通过   |
|      |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4,006,440 | 99.95% | 0    | 0    | 67,000 | 0.05% | 通过   |
|      | 2.3债券期限                            | 144,006,440 | 99.95% | 0    | 0    | 67,000 | 0.05% | 通过   |
|      | 2.4募集资金用途                          | 144,006,440 | 99.95% | 0    | 0    | 67,000 | 0.05% | 通过   |
|      | 2.5发行方式                            | 144,006,440 | 99.95% | 0    | 0    | 67,000 | 0.05% | 通过   |
| 3    | 2.6上市场所                            | 144,006,440 | 99.95% | 0    | 0    | 67,000 | 0.05% | 通过   |
|      | 2.7偿债保障措施                          | 144,006,440 | 99.95% | 0    | 0    | 67,000 | 0.05% | 通过   |
|      | 2.8决议的有效期                          | 144,006,440 | 99.95% | 0    | 0    | 67,000 | 0.05% | 通过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4,006,440 | 99.95% | 0    | 0    | 67,000 | 0.05% | 通过   |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和裴振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庫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4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1月17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投票;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15  | 诺普投票 | 买入   | 4.00元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元   |
| 议案1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元  |
| 议案2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元  |
| 议案3  |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元  |
| 议案4  |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元  |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 议案序号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